

附件2

2023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州公安局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营业性射击场	2023年2—10月	50%	实地检查	州级抽取检查对象，州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管理的检查						
2	州公安局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用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破物品储存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2023年2—10月	50%	实地检查	州级抽取检查对象，州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3	州公安局	州市场监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3年2月—10月	10户	实地检查	州级统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县（市）级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4	州公安局	州市场监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2023年2月—10月	3户		州级统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县（市）级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2023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5	州公安局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应急管理局	全州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运输、经营企业列管企业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规范情况，企业资质场所、注册、责任人任免情况情况，易制毒化学品存储、保管、人员培训等情况进行抽查。	全州易制毒化学品列管企业	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11月30日	3户	随机抽取、实地检查	州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6	州财政局	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3年8月至9月	按20%比例抽查	现场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7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市场监管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劳务派遣机构	2023年10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检查。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州级将根据情况实时开展监督检查。
8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公安局	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	2023年10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检查。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2023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9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市场监管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3年10月30日前	不低于20%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检查。	各县（市）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少于10家的，需抽取1-2家进行检查。没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县（市），可向市场监管部门说明，删除该计划。州级将根据情况实时开展监督检查。
10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生态环境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2023年1月-11月	3家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州级抽取检查对象，州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1	州交通运输局	州应急管理局、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2023年3月-10月	10%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州级组织实施检查	
12	州交通运输局	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2023年3月-10月	10%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2023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3	州农业农村局	州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 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经营）	2023年3月—11月	10%	实地核查	州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4	州农业农村局	州市场监管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2023年3月—11月	10%	实地核查	州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5	州农业农村局	州市场监管局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2023年3月至11月	25%	实地核查	州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6	州农业农村局	州市场监管局	种畜禽养殖场 养殖加工情况的 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2022年3月—11月	10%	实地核查	州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7	州商务局	州市场监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	2023年1月—11月	10%以上	实地检查	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县市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8	州商务局	州市场监管局	汽车（新车） 销售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2023年1月—11月	5%以上	实地检查	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县市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3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9	州商务局	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	二手车交易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 and 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3年1月—11月	5%以上 (不少于3户)	实地检查	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县市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	州应急管理局	州市场监管局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2023年3—10月	2户	实地检查	州级抽取检查对象，州、县市级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21	州应急管理局	州消防救援支队		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工贸企业	2023年3—10月	2户			

2023年度大理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2	州市场监管局	州人社局、州商务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1.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2. 缴费单位是否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依法终止后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13. 缴费单位是否存在伪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情形； 14.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时，瞒报工资或者职工人数； 15.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16. 是否发现单位或者个人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17. 是否发现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行为； 18. 是否发现单位或者个人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19. 查看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内容是否完整； 20. 检查实际开展经营事项与《营业执照》批准范围是否相符； 21. 检查信息报告主要事项（投资者基本信息、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等）是否准确。	在大理州市市场监管局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	2023年7月—11月30日	20%	实地核查、书面核查	州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3	州市场监管局	州教育局	学校食堂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各类学校	3月1日-9月30日	辖区内学校的5%	现场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	

2023年度大理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4	州林业和草原局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林业草原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2023年11月20日完成。	5%	现场检查	县（市）级抽取辖区内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因州级已下放《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权限，由县（市）级具体实施检查。州级负责监督指导。
25		州市场监管局	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利用情况的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活动的监督抽查	经批准的人工繁育、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2023年10月	5%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6	州统计局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3年3月—10月31日	州级随机抽取1个县，5户调查对象开展联合抽查	现场检查	州、县（市）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	各县市结合实际情况设置检查户数
27	州税务局	州市场监管局	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税务检查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	2023年11月30日	30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州级组织、县（市）级实施	

2023年度大理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州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8	州消防救援支队	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4.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大理州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旅店	2023年1月—11月	州级按2户抽取；县市级按5%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9	州消防救援支队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1.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2.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大理州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3年1月—11月	州级按2户抽取；县市级按3%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0	州民政局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消防救援支队	养老机构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服务监督检查、消防安全检查、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安全检查	全州在运营养老机构	2023年10月前	10%/3家	现场检查	州级抽取检查对象，州、县（市）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